

(七)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编号:GXKLC2021306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10.1万元,资产总额为28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7月29日